pictures-1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0123交罚〔2025〕50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海东泽君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东垣北路金塔花园二幢1层*-***室		
		联系电话	1592926****	法定代表人	赵*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222M****6TY62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08月18日15时10分，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湟源县大华镇拉北公路K0+300左侧执法检查中发现。杨*胜驾驶青AA065*四轴重型自卸货车从湟源至西海高速公路工程HX-SG2标大华弃渣加工场装载砂石，途径湟源县拉北公路前往申中乡星泉村中铁十二局拌合站，该车疑似超限运输，我单位执法人员依法将该车引导至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称重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75160千克，限重31000千克，超重44160千克，超限率142%；张*平驾驶青A6879*四轴重型货车从湟源至西海高速公路工程HX-SG2标大华弃渣加工场装载砂石，途径湟源县拉北公路前往东峡乡兰占巴村湟源友信砂石料加工有限公司，该车疑似超限运输，我单位执法人员依法将该车引导至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称重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78440千克，限重31000千克，超重47440千克，超限率153%.海东泽君工贸有限公司分包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湟源至西海公路工程HX-SG2标项目部大华弃渣加工场，并负责加工和销售。大华弃渣加工现场负责人魏*，魏*承认青AA065*四轴重型自卸货车、青A6879*四轴重型货车在湟源至西海公路工程HX-SG2标项目部大华弃渣加工场装载砂石后放行出场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海东泽君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以上事实有青AA065*四轴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杨*胜签名的《现场笔录》，有青A6879*四轴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张*平、车辆实际所有人潘*云签名的《现场笔录》，有湟源至西海公路工程HX-SG2标项目经理部大华弃渣场现场负责人魏*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有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湟源至西海公路工程HX-SG2标项目经理部与海东泽君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洗砂买卖合同》，有青AA065*四轴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杨*胜签字确认的称重检测单，有青A6879*四轴重型货车车辆驾驶人张*平、车辆实际所有人潘*云签字确认的称重检测单，有青AA065*四轴重型自卸货车、青A6879*四轴重型自卸货车卸载前、卸载后照片，有青AA065*、青A6879*车辆行驶证照片，有现场执法视频、照片等证据予以佐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的规定，依据《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为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或者营运证以及拼装、非法改装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符合《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公路路政部分）》第 36 项:“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出场（站）未造成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一般违法情形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支库 ，账号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